附件 8

秦皇岛市社会投资备案类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2020 版）（35 个工作日）

策划生成阶段

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要求

区域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等（由各县区负责）

确定建设规划条件

第一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6 日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即办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3 日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3 日

第二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10 日

-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联合审查部门：住建（消防、物业等）、人防、园林、民政、教育、体育、公安、国家安全、城管（热力、燃气）、邮政、电力、水务、安监、环保等部门】 7 日
-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7 日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3 日

第三阶段（施工许可阶段）10 日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图审机构：消防、人防、光纤到户、防雷、抗震、节能、绿建（装配式）、太阳能、技防，行政部门：教育、消防、人防、公安等部门】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7 日
-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日

第四阶段（竣工验收阶段）9 日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 配套教育设施验收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 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8 日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日

注：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2. 流程图的全流程总审批时间、各审批阶段和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测定公布。
3. 各县区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型、规模大小，制定不同类型的审批流程图。
4. 图中标注的日期均为工作日。

第一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的其他事项

风景名胜区建设活动审批 5 日

第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的其他事项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3 日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5 日（省权限）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6 日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3 日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 日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3 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 日

第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的其他事项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3 日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2 日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5 日（省权限）

第四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的其他事项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3 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5 日	
供水接入 3 日	供电接入 3 日
燃气接入 3 日	供热接入 3 日
排水接入 3 日	通信接入 3 日
广播电视接入 3 日	

策划生成阶段、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的事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5 日

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的事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6 日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3 日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3 日（省级权限除外）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6 日

第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的事项

海域使用权审核 7 日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 日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7 日			
供水报装 3 日	供电报装 3 日	燃气报装 3 日	供热报装 3 日
排水报装 3 日	通信报装 3 日		广播电视报装 3 日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的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 日	取水许可审批 6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5 日	节能审查 3 日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3 日

中介服务和技术性审查事项

1. 节能报告（含煤炭替代方案）	5. 水资源论证
2. 选址论证报告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3.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7.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8. 考古勘探挖掘报告

1.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2. 洪水影响评价
3. 排污口设置论证
4. 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5.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
6. 地下管线、建筑物基础与该人防工程关系实测图

1.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6. 岩土勘察
2. 安全评估报告	7. 风洞试验
3. 海域使用论证	8. 施工平面图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9.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5. 建筑物结构工程超限设计可行性论证	10.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和图纸
1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1. 联合竣工测量测绘
2. 地震安全性评价
3.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报告
4.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主流程审批事项　可并联办理事项　中介服务和技术性审查事项